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音考高點名師





高凱(高凱傑)

高點行政學院 🔳



張政 (張家瑋)

財政學/

高點高上









曾榮耀(蘇偉強)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王致強 (蕭立人)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何昀峯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陳熙哲

行政法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葉哲瑋

抽樣/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首播

《刑法概要》

一、某甲駕車在市區林蔭大道上行駛,為了響應環保節能減碳,甲不開冷氣,而是將車窗打開吹風。行駛中,不知何處來的一隻喜鵲從窗外飛進車內,並亂啄攻擊甲。甲猝遭喜鵲攻擊,慌亂之中無法控制車行方向,車子因而衝上人行道撞上路人乙,導致乙身體多處受有挫傷及擦傷。嗣乙對甲提出告訴,試問甲有何刑責?(25分)

討	題評析	本題涉及刑法上行為的認定、過失犯要件的解釋,以及超越承擔過失概念的運用。
老	點命中	1.《高點·高上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張鏡榮編撰,頁8。
1 -	WH HIS I	2.《透明的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5-3、5-4。

答:

- - 1.甲於遭喜鵲攻擊時雖無法控制行車方向,惟其於當下應仍有控制自己行為之支配意思,故其撞上乙之衝動行為,無論依因果行為論或社會行為論,均為刑法上之行為。
 - 2.客觀上,若甲妥善控制車輛,則車輛將不會撞上乙,兩者間具條件因果關係。又,甲未妥善控制車輛係 違反道路交通法規之客觀注意義務之行為,並依理性第三人標準,甲行駛於一旁有人行道之林蔭大道 上,於其遭攻擊時應有預見車子將失控撞上乙之可能性,故有行為不法,且甲就撞上乙致乙受傷結果具 有避免可能性,故有結果不法,乙受傷結果客觀上可歸責於甲。
 - 3.甲無阻卻違法事由。
 - 4.主觀上,甲於遭喜鵲攻擊時欠缺遵守注意義務之個人能力,故似無罪責。惟甲在林蔭大道上行駛打開窗戶,就大道上可能之動物飛入車內致其無法妥善控制車輛應有預見能力,甲於此狀態下仍膽敢開窗,此係學理上所稱「超越承擔過失」(107台上1283判決參照),甲負有不得開窗之不作為義務,甲違反該作為義務而對撞上乙致乙受傷結果有個人預見與避免能力,故具過失罪責。
- (二)綜上,甲成立過失致傷罪。
- 二、甲開車出門吃飯,因為餐廳門口已無停車位停車,甲為貪圖方便,便在餐廳外違規併排停車。由於正值交通尖峰時段,該處車流量大,騎機車經過的老翁乙因為可行駛車道狹窄,撞上甲違停的汽車倒地,頭部受傷流血不止。甲在餐廳內聽到巨響,急忙出來查看,甲雖然認識到老翁傷及頭部流血不止,不立刻送醫,肯定會喪失性命,但因擔心要負相關的法律責任,便悶不吭聲地將車開走,逃逸無蹤。現場圍觀民眾以為已經有人報警,便圍在路旁評論事發經過,乙後來因為未及時送醫,死於流血過多。試問甲有何刑責?(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爭點在於甲未救助乙的不作為殺人保證人地位(遺棄罪因題目已明示殺人故意,所以不須另外討論),此處必須先討論甲違規停車是否有過失而構成刑法第15條第2項危險前行為。此處涉及違規停車與過失致傷罪是否具有同一規範保護目的,建議以客觀歸責作答。採取肯定結論後,才能另外討論不作為殺人的部分。另外,甲開車離去現場可能另外構成肇事逃逸罪,但是因為違規停車並非該罪的「駕駛」,最後應不成罪。

考點命中 │ 《透明的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6-10、19-8、34-17。

答:

- (一)甲違規停車致乙撞甲車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84條過失致傷罪:
 - 1.客觀上,若甲不違規併排停車,乙即不會撞上甲受傷,兩者間具條件因果關係。又,甲違規併排停車製造乙身體法益受害之法不容許之風險,惟禁止違規停車之行政法規與過失致傷之規範目的是否一致,而使得甲製造之風險於過失傷害範圍內實現,容有爭議:
 - (1)否定說認為,禁止違停之目的在於行政管制與交通效率,而不及於用路人乙之身體法益;肯定說則主張,違停已擠壓其他用路人之使用空間,亦升高乙法益受害危險,故甲違反之注意義務保護目的與過

112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失致傷罪一致。

- (2)本文以為肯定說可採,蓋維持交通順暢與行政管制之目的即在避免用路人法益遭受危險,故禁止違停 之最終目的與過失致傷保護他人身體法益之目的一致。本題中,甲違停製造之風險於乙攆上甲車受傷 時於過失致傷構成要件內實現,乙受傷結果客觀上可歸責於甲。
- 2.甲無阳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二)甲見乙受傷後將車開走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185條之4第1項肇事逃逸罪:
 - 1.客觀上,依保護公共安全之目的觀之,本罪行為情狀「駕駛」係指動力交通工具於行為人控制,並由相 當於引擎驅動速度之高速行駛下,始足當之。
 - 2.本題中,甲違規停車後應已將車輛熄火而無引擎驅動,故不符合「駕駛」之文義,甲不成立本罪。
- (三)甲見乙受傷後將車開走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之不作為犯(第15條第2項):
 - 1.客觀上,依風險說,甲於乙受傷時將車開走,係不排除乙死亡風險實現之不作為。又依違反義務之前行 為理論,甲對乙受傷既應負過失致傷之責,就其過失製造之風險應有排除該風險實現之作為義務,故甲 負有危險前行為保證人地位,甲開走車輛與乙死亡間具假設因果關係,甲於開車時亦有救助乙之作為可 能性,甲之不作為與作為等價。
 - 2.主觀上,甲對不救助將導致乙死亡有所認知仍決意為之,具殺人故意,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 **立本罪**。
- (四)結論:甲成立之過失致傷罪與不作為殺人罪,依法條競合補充關係論以後者。
- 三、甲的鄰居乙為暴發戶,由於乙時常炫富,動不動就將手提包打開,展示隨身都有數萬元的現 金,故頗受鄰里非議。甲因為生意失敗,1萬元的房租都付不出來,故將歪腦筋動到乙的身上。 某夜,甲埋伏在乙家門口,見有一體型跟乙一般的人出門,甲即上前將其推倒在地,並將其隨 身的手提包搶走。孰料被推倒遭搶之人是乙的窮親戚丙,甲打開手提包只有1千元,甲用這筆錢 跟家人吃了頓飯。試問甲有何刑責? (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刑總刑分的綜合題型,應討論前半段強盜部分應討論強盜構成要件,並在主觀構成要件討 論本題最重要的爭議「等價客體錯誤」;後半段則涉及侵占罪之持有是否限於合法持有,須臚列 不同見解(構成要件解決說、競合解決說)再擇一作答。

考點命中 | 《透明的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11-6、32-16、32-32。

答:

- (一)甲將丙推倒在地取走手提包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28條第1項強盜取財罪:
 - 1.客觀上,甲將丙推倒在地係以不法腕力剝奪丙意思實現自由之強暴行為,並致丙不能抗拒倒地,進而取 走丙手提包破壞其財產法益,甲之強暴與取財行為間亦具時空關聯性。
 - 2.主觀上,甲於推倒丙時即有藉此剝奪財物之目的,甲之強暴故意與取財故意具目的連結,惟甲誤認丙為 乙係學理上所稱之「等價客體錯誤」,是否影響其強盜故意,容有爭議:
 - (1)法定符合說認為,強盜罪僅要求剝奪自然人之財產,行為客體之同一性不具規範重要性,故等價客體 錯誤為無規範意義的動機錯誤,不排除甲之強盜故意。
 - (2)具體符合說主張,甲對目標客體乙應成立強盜未遂罪、誤認客體丙成立強盜既遂罪,兩罪想像競合。
 - (3)本文以為,法定符合說與具體符合說僅為結論,應依「對應理論」判斷較為妥適。本題中,甲想像之 客體乙與誤認之客體丙生物屬性均為自然人,故主客觀均對應至強盜罪「人」之行為客體要素,自不 排除甲之強盜故意。
 - 3.甲明知無法律上合法權源仍以出於手提包所有權人地位自居之目的剝奪丙對其支配,故具不法所有意
- (二)甲將手提包內之1千元花用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335條普通侵占罪:
 - 1.客觀上,侵占罪保護法益為所有權,其成立必須以行為人具「持有」身分為必要。本題中,甲於花用1千 元時對該筆金錢具有持有地位,且欠缺所有權,似係將其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表現於外之侵占行為,惟 甲對於1千元支持有係違法持有,是否仍具本罪主體適格,容有爭議:
 - (1)構成要件解決說認為,本罪須以行為人合法持有為必要,蓋違法持有者應以其他財產犯罪處斷即可; 競合解決說基於文義解釋認為,合違法持有均符合本罪之持有概念,成罪後再依不罰後行為競合即不

112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至於過度評價。

- (2)本文採構成要件解決說,但應限縮至民法上原因、習慣、誠信原則或無因管理之原因持有,始能成立本罪。本題中,甲以強盜方法取得1千元之持有係違法持有,故不具本罪主體適格,不成立本罪。
- 2. 綜上,甲不成立本罪。
- 四、大學生甲男跟同宿舍室友乙男同時在追求同班同學丙女,甲為了解情敵的動態,趁乙上網登入 臉書時,在後面偷看並記取其帳號密碼。嗣甲即以自己之電腦輸入乙臉書帳號密碼後登入,並 閱讀乙跟丙之通話紀錄。上開情形經乙發現後,對甲提出相關告訴。試問甲觸犯刑法上何罪 名?(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妨害電腦使用罪章與妨害秘密罪之區分。

考點命中 │ 《透明的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編著,頁31-3、33-9。

答:

- - 1.客觀上,乙臉書之對話紀錄需輸入帳密始能加以觀看,應為加密之電磁紀錄,惟該加密電磁紀錄是否屬於「封緘」之文書,容有爭議:
 - (1)肯定說認為,依照保護隱私法益之目的解釋,封緘概念不限於物理意義上的隔絕,加密電磁紀錄即有 合理隱私期待而應與封緘信函同等看待;否定說則主張,封緘限於對紙本、書信的隔離行為,故加密 電磁紀錄非本罪保護客體。
 - (2)本文以為,依照文義解釋,「封緘」應指與紙本信函或文件合而為一之物理隔絕措施,肯定說可採。本題中,乙之對話紀錄加上帳號密碼與封緘之文義不符,甲不成立本罪,僅能依妨害電腦使用罪章論處。
 - 2.綜上,甲不成立本罪。
- (二)甲輸入帳密登入乙臉書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58條入侵電腦罪:
 - 1.客觀上,本罪為定式犯罪,須行為人以輸入、破解或利用之方法入侵他人電腦,始能成罪。本題中,甲未得乙同意輸入其臉書帳號密碼,登入甲自己之電腦輸入帳號,因乙對甲電腦欠缺使用權限,自不構成「他人電腦」之要件,惟所謂「相關設備」係指非電腦主要結構裝置,但透過連線將資料輸入或輸出電腦的輔助設備,乙之臉書帳號屬遠端電子伺服器而為輔助電腦之相關設備,甲輸入密碼係入侵該設備,破壞乙之電腦使用安全。
 - 2.主觀上,甲明知未取得乙同意仍決意以其帳密入侵其臉書帳號,具入侵電腦故意。
 - 3.甲無正當理由入侵乙臉書帳號,亦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